拓展深化老年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

□邱景辉

2024年10月1日起,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正式施行,有效期5年。为实现“2025年前,建立健全跨部门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机制,协同监管进一步优化,预收费资金监测预警、风险隐患排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能力有效提升,养老服务市场更加公平有序,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有效减少,老年人对养老服务消费的满意度稳步提高”的主要目标,有必要结合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养老机构监管问题的“十一号检察建议”,拓展深化预收费等涉养老金融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实践,以更高效率、更低成本争取最佳办案效果,更好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新时代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重点突出会员费监管

《指导意见》明确养老机构预收的费用主要包括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其中会员费是指养老机构以“会员卡”“贵宾卡”等形式收取的,用于老年人获得服务资格、使用设施设备、享受服务优惠等的费用。属于所在地单用途预付卡管理相关规定调整范围的,还应当遵守其相关规定。

近年来,少数养老机构收取众多老年人巨额会员费,资金链断裂后产生“退费难”“爆雷”“跑路”等问题,甚至有的不法分子实施非法集资、诈骗等犯罪行为,既严重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也严重扰乱养老服务市场秩序。从《指导意见》关于会员费的一系列规制措施看,有必要将会员费纳入金融监管。

通过梳理分析会员费收取、管理、使用等环节风险点,可以协同加强对养老机构以下损害公益情形的监管:一是以弥补养老机构设施建设资金不足为由收取会员费超出省级民政部门明确的最高额度等限制性要求。二是尚未建成或者已建成但尚不具备收住老年人条件的养老机构收取会员费。三是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建设的养老机构收取会员费。四是养老机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因非法集资、诈骗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被纳入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尚未移出的,收取会员费。五是将会员费用于非自用不动产、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以及用于其他借贷用途;投资、捐赠给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实行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养老机构,投资、捐赠给关联企业。六是未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和风险保证金等方式管理会员费。七是会员费未全部及时存入存管的专用存款账户;使用本机构基本存款账户、存管的专用存款账户以外的账户或者非本机构账户、其他个人账户收费转账。八是专用存款账户变更和撤销等情况未及时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报送。九是风险保证金留存比例低于该账户近三年会员费总额10%(收取不满三年的,按累计收取会员费的总额计算),且低于该账户当前余额20%。十是利用存管银行做营销宣传。

同时,协同针对存管银行以下情形加强监管:一是存管银行对养老服务提供担保。二是专用存款账户余额接近风险保证金最低比例时,存管银行未向养老机构进行预警。专用存款账户出现资金异常流动、账户余额达到风险保证金最低比例时,除办理退费外,存管银行为养老机构办理支出,同时未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作出风险提示,且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金融监管部门、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三是存管银行未建立养老机构账户管理系统,未归集养老机构资金收取、使用等信息,且未与民政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对接。四是存管银行未根据法律规定和存管协议约定对专用存款账户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对会员费的监管重在抓前端、治未病。会员费退费引发争议的,可以引导双方通过协商、调解、投诉、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符合条件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老年人起诉。

2020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结合办理刘蕾等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探索预付卡消费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推动相关法律完善的建议》,指导北京、上海、江苏、浙江、黑龙江等地办理了一批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案件,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尽责,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2023年12月15日出台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依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探索开展金融领域公益诉讼。”“有效衔接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和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重点防范普惠金融、养老金融领域消费欺诈,督促强化网络治理、源头管控。”

据此,检察机关可以督促协同民政、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民银行、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依据《指导意见》明确的职责分工,强化对养老机构预收会员费的多元监督管理,加强日常监管和风险监测,分类处置问题隐患,抓好贯彻落实,加强部门协同,做好政策衔接。

二、加强资金监管类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

《指导意见》鼓励借助互联网、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手段,通过银行存管、保险等方式,提高资金安全保障水平。要求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强化预收费监管的统筹性和协调性,增强监管合力,提高综合监管效能。除了存管银行与民政部门对接的养老机构账户管理系统之外,要求民政部门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养老机构预收费信息报送的情况;要求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将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过程中产生的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及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公示;要求各地依托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等,探索建立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模型,定期发布风险预警提示。

以上,可以为检察机关研发应用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提供数据支撑。在老年人权益保障领域检察公益诉讼监督办案实践中,针对资金监管类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可以提供指引示范。

例如,山西省孝义市检察院研发构建违规领取养老金法律监督模型,发现案件线索110余条,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部门追回违规多领的养老金161万元。又如,重庆市巴南区检察院通过数据比对发现辖区内42名已故老年人的亲属或利害关系人违规领取高龄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案件线索,结合监督办案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综合利用社区排查系统、民政专项资金监管平台、社会救助数据分析系统信息对发放情况加强动态监管,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发放。

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预付给养老机构的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可能来源于养老金“三大支柱”:一是基本养老金,分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类,由国家强制实施,旨在保障大多数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二是职业养老金,包含企业年金与职业年金;三是个人养老金。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及时发现养老金管理使用安全风险,督促协同相关行政机关加强监管,有利于确保养老金真正用在养老服务等老年人养老所需上。

三、坚守个人信息保护和反电信网络诈骗的底线

随着国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等“服务找人”,加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的措施逐步落地落实,老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配套措施也需要同步加强。

检察机关在依法推动养老服务机构预收费监管信息共享的同时,应当督促养老机构、专管银行以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确保信息公开中的老年人等个人信息去标识化,并加强对相关信息系统、共享平台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的保护措施。特别要严格保护老年人的生物识别、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防止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导致老年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

《指导意见》强调公安机关要加强与民政、人民银行、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依法打击养老机构以预收费为名实施的非法集资、诈骗等犯罪行为。检察机关在总结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成果的基础上,可以重点梳理涉及养老机构预收费方面的案例和数据,特别是动员广大老年人“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以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名目进行网络虚假宣传等可疑线索,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同协作,合力推进养老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的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10月9日,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律协老年人权益保障专业委员会主任方燕主持启动了“守护夕阳红”公益普法行动,并展示了涉老反诈宣传手册和宣讲课件。检察官与律师携手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检察公益诉讼,或将迎来新的契机。

(作者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副厅长)

国防和军事领域预防性行政公益诉讼的价值与实践

□罗琳

国防利益无小事。同具有修复可能的生态环境保护、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公益一样,国防和军事领域公益也需要以事前防范为核心的预防性行政公益诉讼的保护,而非待相关损害事实发生后才予以介入。近年来,军地检察机关积极拓展国防和军事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范围,预防性行政公益诉讼在国防和军事领域公益保护中的价值不断凸显。

一、价值体现:消除风险+预防损害

因预防性行政公益诉讼强调避免不可弥补、永久性的公益损害发生,检察监督介入的时间会更加提前,以便在预防风险的同时做到全方位保护,实现“治未病”的目的。如湖南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办理的督促保障军用机场备用跑道净空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在调查中发现,净空区内存在违法建筑物170处、违法构筑物144处,干扰军机飞行训练安全和战备执勤,虽尚未造成实际损害但已威胁国防军事利益。对此,军地检察机关通过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对超高建筑物影响军用机场净空安全问题进行整治。在成都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办理的督促整治家鸽飞行保障军用机场净空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家鸽体重大、飞行速度快且佩戴金属脚环,一旦飞行时与军机相撞,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当地村民饲养家鸽、放飞鸽子的行为屡禁不止,且规模不断扩大,严重威胁军机飞行训练安全。对此,军地检察机关联合督促行政机关对家鸽危害军机飞行安全的情形进行整治。在杭州军地检察机关联合办理的督促整治渔排保障军用航道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针对当地渔民在军港军用航道周边设置渔排网箱、地方渔船驶入军事管理区水域进行捕捞活动,严重影响舰艇航行安全,干扰部队正常战备训练任务开展的情形,军地检察机关通过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对案涉渔排网箱、养殖设备进行整治清除。2023年,笔者所在的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检察院与武汉军事检察院联合办理了一起督促保护军用电磁频谱行政公益诉讼案。电磁频谱具有不可再生、不可替代、易受污染等特性。针对军事设施周边金属构筑物威胁军用电磁频谱安全的情形,军地检察机关督促属地政府对相关构筑物进行了整治拆除。

从上述案例不难看出,检察机关通过在侵害后果发生前提前介入,才能有效消除风险、预防损害,并以促进军地协作、军地共商长效机制的方式持续性保障整治效果、服务国防建设。

二、办案核心:风险认定+责任主体明确+预防目标清晰

注重预防性保护,推动前端治理,更加契合国防军事利益作为特殊公益的保护需要。检察机关办理涉军预防性公益诉讼案件,核心问题在于如何认定确实存在重大风险、如何确定监督履职的责任主体以及预防的目标是什么。

风险认定。风险即发生损害的可能性。在国防和军事领域内,若出现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检察机关可通过调查评估判断该情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具有充分盖然性将导致损害结果产生)。如超高建筑会缩短起飞和着陆的可用距离,导致飞机冲出跑道,会限制飞机的使用跑道起降导致飞机无法正常起飞,会反射或阻挡电磁波影响地空通信,故而当机场净空区域内发现违法超高建筑物时,应当认定为存在重大风险。

责任主体明确。军地检察机关办理涉军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着力点是,根据违法情形确定具有相应监管职责的职能部门,如有的是驻地政府,有的是不同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注意,不少涉军公益诉讼案件牵涉到其他民生设施、关乎群众利益,且历史成因、法律关系复杂,不能简单机械地将某一种违法情形认定由某一个行政部门监管,而是要注重联合整改、协同治理,可以同时对驻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立案办理。

预防目标清晰。国防军事利益不可具象,因而行政公益诉讼的预防目标难以量化,应围绕导致出现风险点的违法情形予以确定。如针对超高建筑物威胁净空安全的情形,应以清除违法建筑物并实现净空区域内再无新建超高建筑物为办案的预防目标;针对家鸽飞行威胁军机训练安全的情形,应以及时清理、严格禁飞为办案的预防目标;针对金属构筑物威胁军用电磁频谱安全的情形,应以清除或者替代金属构筑物并实现军事设施周边构筑物符合法律规定为办案预防目标。

三、检察模式:一个原则+三个同步

多数涉军预防性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难点在于成因模糊、利益交织、矛盾复杂,检察机关应以坚决维护国防军事利益为原则,做到办案“三同步”。

一是兼顾民生福祉。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应坚持维护国防军事利益与依法保障民生相统一,最大限度降低对群众生活的影响。如湖南军地检察机关办理的督促保障净空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对于需要整改的建筑物,相关磋商会议确定了“先易后难、轻重缓急、分步推进”的整改原则及公用设施“先建后拆”的处置方案,在推进有效整改的同时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又如孝南区检察院联合军事检察院办理的督促保护军用电磁频谱行政公益诉讼案中,磋商会议确定对涉案个人所有或零散的金属构筑物品予以清除,对涉及民用公共设施的予以保留,但须将全部金属材质进行替换。

二是深化军地共建。办案中,检察机关应坚持个案整改与类案长效预防相同步,以军地常态化协商防范风险隐患。如前述成都军地检察机关办理的督促保障净空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通过军地联防联治、群防群治,家鸽危害军机飞行安全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孝南区检察院与军事检察院在办理保护军用电磁频谱案时,通过多次组织磋商协调,促使属地政府加强与驻地军队的常态化沟通,在进行后续民生经济建设时及时调整规划,有效防范了同类问题发生。

三是助推社会治理。办案中,检察机关应坚持督促依法行政与助力社会治理相协调,提升全民全社会坚决维护国防军事利益的意识。检察机关除了监督政府及行政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外,对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存在威胁国防军事利益的情形亦可依法监督。如湖南检察机关在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同时,还通过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督促相关电力及通信企业整改超高设施,保障净空安全;孝南区检察院在办理保护军用电磁频谱案中,针对相关施工公司整改拖延、执行不力的情形,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保障按质按期完成磋商会议形成的整改方案。此外,军地检察机关依托联合办案,还可以延伸职能、深化协作,与驻地部队建立服务保障长效机制,通过及时收集线索、分享信息、协调沟通,提升检察机关维护国防军事利益的履职质效。

(作者系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综合整治黄河岸线趸船

案例分析

【案情介绍】 2021年8月25日,甘肃省检察院将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发现的黄河干流岸线趸船治理案件线索交由兰州市检察院查办,兰州市检察院立即成立办案组对该线索展开调查。通过调查发现,黄河岸线兰州段自1990年后陆续建造起27艘趸船,这些船只由于水法规定滞后而无水行政相关手续,仅有交通运输部门批复,并无序修建、肆意加高船体,缺乏科学统一规划,长期停靠在黄河岸边,侵占河道空间较大,且通常采用抛锚方式定位,不仅侵占黄河岸线资源,更严重威胁黄河河道运输安全。其中,17艘趸船从建造之初就出租供餐饮企业使用,部分餐饮类趸船缺少厨余垃圾、废水处理功能,多年持续性违法排污,存在较大污染黄河流域生态安全隐患。

办案组经审查发现,黄河岸线趸船整治工作是一个系统性问题。2021年初,兰州市委、市政府针对黄河干流趸船问题印发整改方案,要求对趸船加大整治力度,保护黄河岸线资源,确保行洪安全。但是,涉及行政部门多、行政职权交叉、相关部门互相推诿、船主拒不配合等原因导致整改难度大,截至2022年1月14日兰州市检察院立案时,27艘趸船仅拆除1艘,整改工作严重滞后。

就趸船整改工作严重滞后问题,兰州市检察院经请示甘肃省检察院,与省检察院一同邀请兰州市水务、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多次召开黄河岸线兰州段违规停放趸船整治工作磋商会议。检察机关同行政机关多轮次反复磋商,最终就趸船整改问题达成共识。2022年2月,检察机关分别向水务部门、交通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并及时将调查发现的问题、趸船存在的隐患及处理方案向兰州市委作专题报告,得到市委肯定和支持。检察建议发出后,甘肃省、兰州市两级检察机关及时跟进,全过程监督整改工作,确保监督实效。在检察机关积极推动下,趸船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截至目前,27艘趸船中,9艘具有公益码头功能的趸船和1艘非物质文化遗产趸船经黄河水利委员会委托甘肃省河长办核验,予以保留,并就年度检验、日常检查、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水上应急演练、趸船码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船舶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监管、船舶码头污染物分类处置方面的职责进行了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将保持长期监督。剩余17艘趸船,按照拆除方案,由趸船所在地政府根据属地原则,会同水务、交通、公安、住建等部门依法拆除,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成立三个专项督导组现场监督拆除过程。截至目前,违规停放的趸船已被全部拆除。

今年9月,该案入选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评出的“2023年度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例”。

(整理:本报记者南茂林)

【评析】 黄河岸线兰州段趸船整治涉及周期长、范围广、难度高,是甘肃省兰州市黄河保护工作中的顽瘴痼疾。甘肃省、兰州市两级检察机关面对趸船整治历史遗留难题,充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兰州视察黄河治理和生态保护作出的“先发力、带好头”的重要指示,切实担负起服务黄河兰州段高质量发展的历史使命,以“河长+检察长”制度为依托,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牵头、综合协调的职能,灵活运用磋商机制,推动水务、交通、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建立黄河岸线兰州段趸船整治长效联动机制,有效保护黄河岸线河道安全和生态环境,为黄河岸线趸船整治工作提供了样本。

一是主动担当作为,破解案件办理难题。此案是一起典型的涉黄河“硬骨头”案件,办案组在调查中发现趸船拆除工作存在极大的阻碍。一方面,趸船拆除涉及许多历史遗留难题。部分趸船建造年代较早,得到过当时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但是依照现行水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没有取得行洪安全评估,不具有许可审批的前置程序,应当依法拆除。同时,船主情绪激动,对趸船拆除持抗拒态度,并对市政府、水务部门提起行政诉讼。另一方面,趸船拆除工作整改难度大,涉及水务、交通等多个部门,而且行政机构改革部门职责不清。面对上述难题,省市两级检察机关在依法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多次召开磋商会,主动同相关行政部门沟通,并向市委主要领导进行汇报,争取支持。

二是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综合协调,形成公益保护合力。公益诉讼检察具有督促协同、补充兜底的作用。本案中,针对行政机关互相推诿、职权交叉等问题,检察机关帮助行政机关厘清执法边界,分析趸船问题历史成因,明确职责分工,由水务部门、交通部门对拆迁工作负总责,将整改情况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验收评估,其他部门全力配合。最终在检察机关、行政机关的共同努力下,违法停放的趸船被全部拆除的同时,黄河岸线旅游资源得到有力整合。黄河作为兰州市重要旅游资源,需要有计划、可持续地挖掘和发展。趸船船体侵占河道空间较大,部分趸船长期停靠在黄河岸边,不仅占用了有限的岸线资源,而且严重影响黄河沿岸景观。本案的办理对相关部门统一部署和挖掘黄河岸线旅游资源提供了有益借鉴。

三是构建多部门融合监督机制,形成黄河综合治理新格局。检察机关通过办理此案,进一步落实检察办案与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善用、用好黄河流域兰州段司法协作平台,携手开展“百里巡河”“黄河水清,水润兰州”等专项行动落实依法治河管河。检察机关采取明察暗访、联合巡河、智能巡河方式,重点巡查黄河河道滩区、域内主要支流及重点湖泊水质排放、侵占河道、超标排污、非法采砂、非法捕捞、违章建筑等情况,推动黄河兰州段河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反弹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点评人: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张磊)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0月10日(总第10690期)

刘道丰:本院受理原告陈永、王领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7日9时在本院双忠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陈前:本院受理原告刘宣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27日10时在本院双忠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李华宝、许业柱: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良全诉被告李华宝民间借贷、原告吴伟诉被告许业柱买卖合同二案已审结,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22民初5661号、64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王吉成:本院受理原告凌宏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28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王吉成应偿还原告凌宏强借款4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50元由王吉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郝文宏、赵小平、吴师岳:本院受理原告郭传状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俞德本:本院受理原告孙健与被告俞德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723民初1446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张卫新:本院受理艾荣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

刘辉:本院受理张建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

门桂金:本院受理昌黎县黄伟禽药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

周宇(公民身份号码51078119****9428)**:本院受理原告杨宗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781民初48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周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杨宗元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以50000元中未付部分为基数,自2024年5月8日起按照年利率3.45%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杨宗元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周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李松桃:本院受理王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由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货款3400元、借款300元,共计370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329民初1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敖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杨林:本院受理李汉青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秦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余厚龙:本院受理熊庆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37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王家洋:本院受理邓家祥、张后建、姜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69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姚陈:本院受理崔高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请: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84000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人民币1497.3元(以人民币84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23年12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4月8日)(第1、2项暂计合计人民币85497.3元);3.本案诉讼费用等其他因诉讼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付振侠:本院受理任传梅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彬:本院受理李腾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25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李明霞:本院受理(2024)黔2702民初3386号案件胡江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道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旋:本院受理(2024)黔2702民初3391号案件上海粹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道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吴昭模:本院受理姜恩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260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场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贵州方道空间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程有原诉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圆汇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高修群诉你公司与曾宪来、廖成海、何艳、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炫钧:本院受理张帆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许达权: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泽顺: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713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杨时模、董春娥: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18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张伟: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1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1月14日10时至2024年11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许昌德正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魏武大道以西、明礼街以南西湖春天七号楼东2单元6层东户及西户、十号楼东1单元6楼01及02、十号楼东1单元8楼01、十号楼东1单元9楼01及02房产(共计七套)。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刘建军:本院受理肖庆韬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622民初3091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李碧莲:本院受理吴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3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韩炜建:本院受理余妙娟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57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易志林、郑佳煌、邓秋娥:本院受理郑良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4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连海清:本院受理林凯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4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郭顺滋、罗会:本院受理漳州福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3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蒙召:本院受理何鸿辉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丽森:本院受理韩志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39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邹勉、邹二金、邹丽、叶雪云:本院受理曾桃英与你们遗赠抚养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叶雪云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向邹勉、邹二金、邹丽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美强:本院受理肖秀荣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1202民初5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马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蒋军:本院受理原告中江县南华镇兄弟联合汽修部与被告蒋军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蒋军公告送达(2024)川0623民初3560号民事判决书及不履行义务风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伍兴:本院受理原告赖余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7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车梓杨、卢日彬: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匠新装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6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刘秀书:本院受理陈淑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19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李龙坡、柴校玲:本院受理原告王志锋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冀0505民初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

刘金洋:本院受理刘勇丽、陆丞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邢湾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

雷进花(公民身份号码51102719****1749)**:本院受理原告蒲正全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781民初5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准许原告蒲正全与被告雷进花离婚;二、婚生女蒲诗宇由原告蒲正全监护抚养,抚养费由原告蒲正全自行承担;本案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260元,由被告雷进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张华荣:本院受理徐长根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38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高作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